

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,于2017年12月5日在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三巷21号丰盛大厦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蔡光先生主持,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借款协议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 本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拟向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3,050万元,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

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35)。

表决情况:同意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董事蔡光先生、王爱志先生、万杰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方,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,公司应当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公司拟定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